

申請人：張○凱

張○凱因妨害公務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張○凱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有罪判決及其刑之宣告、民國 77 年 5 月 21 日至 77 年 12 月 9 日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張○凱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下稱「520 農運」），遭指控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定讞。
- (二) 申請人主張其於 77 年 5 月 20 日晚上 12 時（即 5 月 21 日凌晨 0 時許）許，與臺大學生朱○信一起參與在城中分局（忠孝西路）前由大部分學生組成的和平靜坐隊伍，大家一起唱歌、呼口號，隊伍與警方相對著，並無發生任何衝突，亦無丟擲石頭情事。後因警方的強力驅離行動，其被警方毆打並拖進城中分局，而其被指控向警方丟擲石頭是警員陳○和作出的偽證，有證人朱○信的證詞可以駁斥警方的證詞。
- (三) 申請人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二、 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 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1 日凌晨 1 時 35 分許，因警方實施強制驅散，遭警方指控靜坐叫囂助漲聲勢並向執勤員警丟擲石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以犯刑法第 136 條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確定。下述事件始末及理由均依第二審判決所示，合先敘明。

(二) 「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1.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府警察局申請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日下午 11 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 7 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總指揮，李○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 1 輛，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泳即以新

臺幣（下同）7,000 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074-○○○○號營業大貨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緒之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 5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2. 同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臺。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3. 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小便。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放尿！」蕭○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警之人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

攻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界興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臺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臺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擊。

4. 同日下午 3、4 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渠等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渠等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 7 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夏○忠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5. 至翌(21)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廖○祥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 5 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 1 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 1 時 35 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囂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

(三) 第二審判決理由有關申請人部分略以：

1. 訊據被告吳○泉等 18 人，除張○凱承認曾靜坐、叫喊外，餘矢口否認有妨害公務之犯行，惟張○凱又以：伊靜坐、喊叫之目的，在求警員、農民均能心平氣和，結束紛爭云云。然查第二審判決附表所載時地，曾有群眾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等情，有警方蒐證錄製之「0 五二 0」錄影帶、國內三家電視臺有關五二 0 事件之新聞報導專輯錄影帶，及當庭播放錄影帶之勘驗筆錄、蒐證照片 225 張，邱○芳等 105 位受傷警員之驗傷診斷證明書，暨在施暴現場拾得之圓形木棍 13 支、方形木棍 4 支、鐵片 62 片、石塊及水泥塊共 24 袋 1 紙箱又 20 塊扣案可稽，而吳○泉等 18 人，當時確曾下手實施強暴（張○凱係靜坐叫囂助長聲勢並向執勤員警丟擲石塊），則有第二審判決附表「個別證據欄」所列之證據可考。
2. 次查本案發生時，現場一片混亂，嗣警方又曾實施強制驅散，故臺灣臺北看守所 77 年 12 月 21 日北所傑衛字第 5735 號函檢送之被告等入所時受傷紀錄影本，不足以證明該等被告之自白係因刑求所致。
3. 被告張○凱所舉證人朱○信證稱：當晚靜坐時，伊坐在張○凱之前云云，則張○凱有向警擲石，顯非朱○信所能知悉。又被告等縱能證明到現場之目的非單純為參與示威，

然仍無從推翻前述到場後妨害公務之證據，故渠等其他到場目的之證據，無庸調查。又被告等所提渠等被捕前或被捕時之照片，經核亦無從證明渠等於拍攝前無妨害公務之犯行，故難採為有利渠等之證據。

4. 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等聲請再傳逮捕、指認渠等之警員，及證人程○寅、天成快速集運公司負責人、吳○智、吳○志、幫蔡○雄修車之警員，及向警察局函查地下道頂端有無石頭，該法院認為均無必要。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 82 號邱○生案相關調查資料，包含「520 農運」案發時監察院、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相關檔案、媒體影像、文字報導，及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調查紀錄等。
- (二)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復略以：「……係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事屬臺北市府警察局業管權責，本署無相關卷資，請貴部逕洽該局辦理」。
- (三)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大隊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復略以：「查旨案本大隊 77 年調查移送相關卷資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相關卷資均已佚失，尚無可提供之相關檔案、紀錄」。
- (四)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件偵查卷宗，該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復略以：「原卷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8 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供該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審判卷宗，臺北地院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函復略以：「本案經當事人聲請上訴，相關卷宗送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審理，請逕向該院調取」。本部復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及該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審判卷宗，該院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提供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溫○興等妨害公務案件之刑事判決影本 1 份。
- (六)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7 日以電詢方式向案發當時申請人之辯護人董○雲律師詢問是否存有「520 農運」案件相關卷宗資料。惟董律師現任職事務所職員代董律師轉述該案年代久遠，已無留存「520 農運」農運案件相關資料，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七)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14 日以電詢方式向案發當時申請人之辯護人李○雄律師詢問是否存有「520 農運」案件相關卷宗資料。惟李律師回復已無留存「520 農運」案件相關資料，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八)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資料，該院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密件)。
- (九)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與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復提供「張○凱案」、「危害社會治安暴力分子清查表案」等國家檔案影像。惟經檢閱檔案內容，與「520 農運」當天無涉。
- (十)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同案被告邱○泳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復提供「五二〇案」、「農民權益促進會案」、「雲林農權會、台灣農權總會、嘉雲人權會案」等國家檔案影像。其中包含促轉會所移交「520 農運」案發時法務部調查局之檔案。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供申請人在押紀錄及相關接見紀錄，該所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函復略以：「旨揭相關在押、接見紀錄及 77 年 12 月 21 日北所傑衛字第 5735 號函已逾保存年限銷毀，或經循相關機關檔案目錄及管理系統，已查無相關資訊。檢附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 8 紙及檔案管理局小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表 7 紙」。
- (十二)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請申請人到部協助製作詢問筆錄。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完成筆錄，並當場提出「紀錄於台北地方法院 77 年訴字第 1048 號刑事判決正本後、於交保期間用以在高等法院法庭最後陳述對於 520 農運事件所做之手寫筆記」2 頁、「1988 年 5 月 20 日白天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事務所大樓 4 樓上班……之 520 農運補充說明」1 頁。
- (十三)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請案發當時申請人所舉證人朱○信到部協助製作詢問筆錄，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完成筆錄。朱君復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77 年 5 月 29 日投書臺灣教會公報之文章及案發當時警察強制驅離現場照片 1 張」。
- (十四)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函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博館)提供李○雄律師捐贈之「520 農運」案件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化檔案，人博館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函復略以：「旨揭資料尚未進行數位化作業，惟為利貴部調查張○凱君申請平復司

法不法案件，本館同意貴部派員至館閱覽該批資料及翻拍原件」。本部並於 112 年 5 月 2 日派員至人博館翻拍檔案。

- (十五)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請案發當時逮捕及指認申請人之警員陳○和到部協助製作詢問筆錄，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完成筆錄。於製作筆錄時，本部當場提示同案被告張○義所提供之「陳○和訊問筆錄」首頁影本 1 張（未有完整筆錄），惟陳君表示均已不記得。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520 農運」案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所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至第 21 頁參照）。

(二) 申請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於追訴及審理過程中，未就申請人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容有違反證據裁判原則、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 71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同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彼此相輔相成。
2. 次按 71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第 155 條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第 1 項)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第 2 項)」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

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

3. 又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參照）。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69 年台上字第 4913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之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則有違。（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022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4. 另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即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
5. 查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1 日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檢扒組之警詢筆錄：「我要通知李○雄律師到場，但不通知家人到場。不要通知律師，以後再請」、「起先我們大合唱，後來有人開始喊打警察，我們就以石塊砸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察，就在我拿石塊打警察後不久，我就被警

察逮捕了」等語；復查申請人於本部陳述提及「我在城中分局時有跟警察說要委任李○雄律師，但警察不置可否，警察說：『你如果一定堅持要律師來，那你趕快簽，我就給你打電話。』但我簽名之後，警察只讓我打給牧師。到市刑大的時候也還沒有委任律師。我確定城中分局有做筆錄，但是市刑大沒有做筆錄的印象，我印象中只有做過一份筆錄，記憶中是在城中分局」等語（本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詢問筆錄參照），茲因完整案卷已銷毀，申請人究於何處製作警詢筆錄已無可考，惟依前述申請人 77 年 5 月 21 日警詢筆錄中，申請人原要求通知律師到場，卻突然改變不要通知律師，則縱嗣有承認丟石頭等語，惟該陳述是否出於申請人自由意志，又該筆錄內容之真實性，容有疑義。

6. 次據申請人於本部陳述提及「大約（晚上）11 點左右抵達（城中分局前）」、「我跟朱○信兩個人進去，應該是坐在第三排，……，當時就是有人帶教會的歌曲，比較鼓舞士氣的臺灣歌謠，有人唱歌、演講，都是學生比較多，自稱學生團體，我也只認識朱○信，我不知道朱○信有沒有認識其他現場的人，去就沒有講話了，一直聽人家演講唱歌，氣氛也是很緊張，一直延續到 5 月 21 日凌晨，警方一直說要驅離」、「當時靜坐的學生都沒有離開，我靜坐於學生隊伍第三排中間，警察拿警棍敲我頭，把我拖進去城中分局」等語（本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詢問筆錄參照）。證人朱○信於本部亦陳述「我們就忍著繼續勾手靜坐，直到可能 12 點左右吧，或者 1 點、2 點，我不太確定，有很多排的警察，可能 10 幾個警察衝過來，我有看到前面

的警察先打人，被打的人就倒下去，後面的警察接著把倒下去的人拖進警察的隊伍，就像大白鯊吃人一樣。後來警察直接用警棍敲我的頭，我就昏倒在路邊，……，當時我原本跟張○凱在一起，後來就散掉了」（本部112年3月24日詢問筆錄參照）。上開2人之陳述內容核與77年5月20日（77）碇安（二）字第3291號國內安全重要情況日報記載：「1425：遊行群眾欲強行進入立法院，遭警方阻攔，群眾即以鋁製汽水罐、石塊、磚塊攻擊警方，致警方數人受傷。1430：立法院大門玻璃遭群眾以石、磚塊砸毀。1445：衝突結果：立法院正對面1、2樓玻璃均遭群眾持石、磚塊砸毀，警方4人受傷，群眾中亦有3人遭警方逮捕。……2314：現場目前有220人靜坐於驅散部隊前，前排為學生約20餘人，並高喊『和平、奮鬥』口號，後排為農民團體約200人，加上其他聲援農民群眾共約1500餘人。2325：群眾在城中分局繼續齊唱『農村曲』及高呼『放人』。0135：警察局長廖○祥下令驅散，鎮暴部隊推進即受阻無法前進，警察消防車乃向天橋上噴水驅散群眾。」及當時所拍攝警方對靜坐於現場者進行強制驅離之現場照片（民進報周刊12（節錄）、法務部調查局五二〇案（二）卷內所附剪報資料、朱○信以112年3月27日電子郵件提供之案發當時警察強制驅離現場照片1張參照）相符，可見於77年5月20、21日「520農運」期間，依官方資料所載，有多處記載民眾持石頭等物品攻擊警方之內容，惟就申請人所在時、地，未見前揭官方資料記載現場靜坐者向警方丟擲石頭等物品之情事，又綜觀案發當時報紙雜誌所載為警方進行驅散行動及逮捕靜坐

者，未有靜坐學生團體向警方丟擲石頭之報導，可見申請人主張靜坐處無石頭，其亦無丟擲石頭等情，應非無據。

7. 再查臺北地院訊問筆錄（日期無法確認）略以：「點呼張○凱。（問：你並未被攝入？）答：是。（問：有何意見？）答：靜坐處並無石頭，我沒有丟，無罪。」該筆錄內容為法庭上勘驗「0五二0」影帶，可知申請人已明確於法庭上抗辯靜坐處無石頭，且未丟擲石頭，法官亦已知影帶中並未拍攝到申請人。惟第一審法院卻未就申請人提出之抗辯及顯然有利之證據等重要事項予以調查，判決僅以：「被告張○凱部分，則已據其在警訊時坦承有前開犯行，核與證人陳○和證述之情節相符」等證據理由，判決申請人有罪，難謂已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第二審法院判決除引用原審判決證據外，明知申請人未被攝入前開法庭上勘驗之「0五二0」影帶中，並已載明於法院勘驗筆錄內，卻仍於第二審判決中將該影帶及勘驗筆錄作為認定申請人有罪之依據，此處容有未依證據裁判之瑕疵，自與證據法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8. 綜上所述，本件法院未就申請人否認犯罪之辯解及相關證據詳予調查，並未詳盡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亦未貫徹證據裁判原則，且國家對社會運動所為事前防處及事後因應，業已對於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侵害甚鉅，容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而應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